

新闻公报

2015年9月23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5年9月10日采纳了一份关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08年财务报表**）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09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2008年财务报表及/或2009年财务报表中的收购子公司、商誉减值、客户忠诚度计划、租赁物业装修、社会保险拨备及或有租金拨备等事项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没有证据支持核数师已委任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已执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调查委员会认为，负责2008年财务报表及2009年财务报表的审计项目组内两名高级组员，没有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以及没有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以识别有关2008年财务报表及2009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不当行为。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3年3月22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2008年财务报表及2009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以下审计不当行为：

(a) 2008年财务报表- 收购子公司

除依靠估值报告草稿外，核数师没有执行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的规定，从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中单独确认商标使用权；及(i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规定，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被购子公司的应收贷款。这些事项并不遵从《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2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第 2 段、第 12 段至第 15 段的规定。

由于有关影响重大，因此，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第 11 段及第 13 段的规定，对 2008 年财务报表发表适当的审计意见。

核数师亦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第 9 段的规定，就其与上市实体管理层及估值师的讨论，准备充分及适当的记录。

(b) 2008 年财务报表 - 商誉减值

除依靠估值报告草稿外，核数师没有执行审计程序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i)确保估值师的工作提供可靠的审计证据；及(ii)测试估值时使用的原始数据、输入及假设。核数师亦没有发现商誉减值测试并不遵从《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92 段及第 93 段。这些事项并不符合《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第 2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2 段的要求。

(c) 2009 年财务报表 - 客户忠诚度计划

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2 段、《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第 8 段及第 10 段和《香港审计准则第 545 号》第 37 段及第 50 段的规定，执行审计程序，以评估计量客户忠诚度计划下奖励积分价值时使用的原始数据及假设。

(d) 2009 年财务报表 - 租赁物业装修

核数师量化了关于租赁物业装修折旧的误差，并将该误差于管理层声明书中列为没有更正的误差。但就 2009 年财务报表而言，该累计误差属于重大的误差及将会继续累积，而其影响于随后年度持续增加。就此，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320 号》第 12 段至第 14 段的规定，评估应否调整没有更正的累计误差。

(e) 2008 年财务报表及 2009 年财务报表 - 社会保险拨备

核数师于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时，没有充分准确地作出达到保证水平的预期，以识别重大误差。因此，核数师没有遵从《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2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520 号》第 12 段及第 12e 段的规定。

(f) 2009 年财务报表 - 或有租金拨备

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2 段的规定，就评估或有租金拨备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g) 2008 年财务报表及 2009 年财务报表 -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没有证据支持核数师已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的规定，委任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执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调查委员会所取得有关两名项目组内高级组员角色的资料并不一致及互相矛盾，因此，他们于审计中的角色并不清晰。由于他们高度参与 2008 年财务报表及 200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调查委员会认为他们需要为该等审计负责及他们没有根据《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30.1 条的规定，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以及没有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

汇报局由 11 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